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外资银行的行政许可行为，明确行政许可事项、条件、程序和期限，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有关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和外国银行代表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统称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外国银行代表处是指受银监会监管的银行类代表处。

第三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本办法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对外资银行实施行政许可。

第四条 外资银行下列事项应当经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许可：机构设立、机构变更、机构终止、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以及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决定的其他行政许可事项。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审慎性条件，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具有良好的行业声誉和社会形象；
- （二）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业绩，资产质量良好；
- （三）管理层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管理能力；
- （四）具有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能够有效控制各类风险；
- （五）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管理信息系统；
- （六）按照审慎会计原则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且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持无保留意见；
- （七）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 （八）具有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拥有高素质的专业人才；
- （九）具有对中国境内机构活动进行管理、支持的经验 and 能力；
- （十）具有有效的资本约束与资本补充机制；
- （十一）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和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本条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仅适用于

外商独资银行及其股东、中外合资银行及其外方股东以及外国银行。

第六条 外资银行名称应当包括中文名称和外文名称。外国银行分行和代表处的中文名称应当标明该外国银行的国籍及责任形式。国籍以外国银行注册地为准，如外国银行名称已体现国籍，可不重复。如外国银行的责任形式为无限责任，可在中文名称中省略责任形式部分。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银行在内地/大陆设立的分支机构只须标明责任形式。

第七条 本办法要求提交的资料，除年报外，凡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以中文或者英文以外文字印制的年报应当附有中文或者英文译本。

本办法所称年报应当经审计，并附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书。

第八条 本办法要求提交的资料，如要求由授权签字人签署，应当一并提交该授权签字人的授权书。

本办法要求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复印件、授权书、外国银行对其在中国境内分行承担税务、债务的责任保证书，应当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的机构公证，并且经中国驻该国使馆、领馆认证，但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无须公证、中国境内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材料无须认证。

银监会视情况需要，可以要求申请人报送的其他申请材料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的机构公证，并且经中国驻该国使馆、领馆认证。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一节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设立

第九条 拟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规定的章程；

（二）注册资本应当为实缴资本，最低限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

（三）具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银行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四）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五）具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六）具有独立设置的内部控制系统、风险管理系统、财务会计系统、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并具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

规的信息科技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科技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第十条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具有有效的反洗钱制度，但中方非金融机构股东除外；

（三）外方股东具有从事国际金融活动的经验，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的有效监管，并且其申请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同意；

（四）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审慎性条件。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应当经济状况良好，具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并且其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银监会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第十一条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应当为金融机构，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外，其中唯一或者控股股东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为商业银行；

（二）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处2年以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银行在内地/大陆已经设立代表处1年以上；

(三) 提出设立申请前 1 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 100 亿美元，香港、澳门地区的银行提出设立申请前 1 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 60 亿美元；

(四) 资本充足率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以及银监会的规定。

第十二条 拟设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外，其中外方股东及中方唯一或者主要股东应当为金融机构，且外方唯一或者主要股东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为商业银行；

(二) 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处，香港、澳门地区的银行无须设立代表处；

(三) 提出设立申请前 1 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 100 亿美元，香港、澳门地区的银行提出设立申请前 1 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 60 亿美元；

(四) 资本充足率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以及银监会的规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第十二条所称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拟设中外合资银行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 50% 以上，或者不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 50% 以上但与拟设中外合资银行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业银行：

(一) 持有拟设中外合资银行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二) 有权控制拟设中外合资银行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三) 有权任免拟设中外合资银行董事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的多数成员;

(四) 在拟设中外合资银行董事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有半数以上投票权。

拟设中外合资银行的主要股东应当将拟设中外合资银行纳入并表范围。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

(一) 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二) 股权关系复杂或者透明度低；

(三) 关联企业众多，关联交易频繁或者异常；

(四) 核心业务不突出或者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五) 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六) 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七) 代他人持有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股权；

(八) 其他对拟设银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十五条 设立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分为申请筹建和申请开业两个阶段。

第十六条 筹建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申请，由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和初审、银监会审查和决定。

申请筹建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人应当向

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同时抄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银监会。银监会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建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特殊情况下，银监会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限，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第十七条 申请筹建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一）由各方股东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联合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筹建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设机构的名称、所在地、注册资本、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各方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等；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对拟设机构的市场前景分析、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组织管理结构、开业后 3 年的资产负债规模和盈亏预测、与业务经营相关的信息系统、数据中心及网络建设初步规划等；

（三）拟设机构的章程草案；

（四）拟设机构各方股东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

（五）拟设机构各方股东的章程；

（六）拟设机构各方股东及其所在集团的组织结构图、主要股东名单、海外分支机构和关联企业名单；

（七）拟设机构各方股东最近 3 年的年报；

（八）拟设机构各方股东的反洗钱制度，中方股东为非金融机构的，可不提供反洗钱制度；

（九）拟设机构各方股东签署的在中国境内长期持续经营并对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实施有效监管的承诺函；

（十）拟设机构外方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或者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的复印件及对其申请的意见书；

（十一）初次设立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应当报送外方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体系情况和有关金融监管法规的摘要；

（十二）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十八条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筹建批复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到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领取开业申请表，开始筹建工作。筹建期为自获准筹建之日起 6 个月。

申请人未在 6 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应当在筹建期届满前 1 个月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筹建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申请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

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第十九条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完成筹建工作后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可以申请开业。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开业的申请，由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和初审、银监会审查和决定。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开业，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同时抄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银监会。银监会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开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开业，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一）筹备组负责人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开业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设机构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业务范围、拟任董事长和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的姓名等；

（二）开业申请表；

（三）拟任董事长、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任职

资格核准所需的相关资料；

（四）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和开业前审计报告；

（五）拟设机构组织结构图、各岗位职责描述、内部授权和汇报路线；

（六）拟设机构主要负责人名单、个人简历和培训记录；

（七）拟设机构的章程草案以及由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章程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八）营业场所的安全、消防设施的合格证明或者相关证明复印件；

（九）营业场所的所有权证明、使用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的复印件；

（十）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在收到开业批复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6个月内开业。未能按期开业的，应当在开业期限届满前1个月向外商独资银行或者中外合资银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开业延期的最长期限为3个月。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原开业批复文件失效，由银监会注销开业许可，收回其

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二节 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

第二十二条 外国银行申请将其在中国境内的分行改制为由其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申请人应当符合本办法有关设立外商独资银行的条件，承诺在中国境内长期持续经营并且具备对拟设外商独资银行实施有效管理的能力。

第二十三条 外国银行将其在中国境内的分行改制为由其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分为申请改制筹建和申请开业两个阶段。

第二十四条 外国银行将其在中国境内分行改制为由其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的申请，由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和初审、银监会审查和决定。

申请改制筹建外商独资银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改制筹建申请资料，同时抄送该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所有分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银监会。银监会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改制筹建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特殊情况下，银监会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限，并书面通知申请

人，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第二十五条 申请改制筹建外商独资银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改制筹建申请资料（一式两份），同时抄送该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所有分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各一份）：

（一）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设外商独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名称、所在地、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如同时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应当写明拟增加的注册资本金额及币种；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机构改制计划，内容包括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对拟设机构的市场前景分析、业务发展规划、组织管理结构、开业后 3 年的资产负债规模和盈亏预测、与业务经营相关的信息系统、数据中心及网络建设初步规划；

（三）拟设机构的章程草案；

（四）外国银行董事会关于将中国境内分行改制为由其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的决议；

（五）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同意由拟设外商独资银行承继原在中国境内分行债权、债务及税务的意见函以及对改制前原在中国境内分行的债权、债务及税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函；

（六）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

签署的在中国境内长期持续经营并对拟设外商独资银行实施有效管理的承诺函，包括允许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使用其商誉、对拟设外商独资银行实施资本、管理和技术支持等；

（七）申请人提出申请前 2 年在中国境内所有分行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

（八）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对其改制的意见书；

（九）申请人最近 3 年年报；

（十）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改制筹建批复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到拟设外商独资银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领取开业申请表，开始筹建工作。筹建期为自获准改制筹建之日起 6 个月。

申请人未在 6 个月内完成改制筹建工作，应当在筹建期届满前 1 个月向拟设外商独资银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抄报所有原外国银行分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筹建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申请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改制筹建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第二十七条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完成筹建工作后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可以申请开业。开业申请由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和初审、银监

会审查和决定。

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银监会。银监会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开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由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分行改制的外商独资银行申请开业，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一式两份），同时抄送原外国银行分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各一份）：

（一）筹备组负责人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开业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设外商独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名称、住所或者营业地址、注册资本及其分支机构的营运资金、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拟任董事长、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及分支行行长的姓名等；

（二）拟转入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清单，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模拟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贷款质量五级分类情况表、贷款损失准备数额；

（三）改制完成情况的说明；

（四）由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合同转让法律意见书，对于不具备转让条件的合同，应当对银行制定的紧急预案提出法律意见；

（五）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及开业前审计报告；

（六）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章程草案以及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章程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七）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在中国境内长期持续经营并对拟设外商独资银行实施有效管理的承诺函，包括允许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使用其商誉、对拟设外商独资银行实施资本、管理和技术支持等；

（八）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组织结构图、各岗位职责描述、内部授权和汇报路线；

（九）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主要负责人名单、个人简历和培训记录；

（十）拟任外商独资银行董事长、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以及外商独资银行分支行行长任职资格核准相关资料；

（十一）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九条 外国银行将其在中国境内的分行改制为由其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应当在收到开业批复文件后交回原外国银行分行金融许可证，领取新的金融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原外国银行分行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十条 由外国银行分行改制的外商独资银行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6个月内开业。未能按期开业的，应当在开业期限届满前1个月向外商独资银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

机构报告。开业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外商独资银行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原开业批复失效，由银监会注销开业许可，收回其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三节 外国银行分行设立

第三十一条 设立外国银行分行，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具有从事国际金融活动的经验；

（三）具有有效的反洗钱制度；

（四）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的有效监管，并且其申请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同意；

（五）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处 2 年以上，香港、澳门或者台湾地区的银行应当在内地/大陆设立代表处 1 年以上；

（六）提出设立申请前 1 年年末的总资产不少于 200 亿美元，香港、澳门地区的银行提出设立申请前 1 年年末的总资产不少于 60 亿美元；

（七）资本充足率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

以及银监会的规定；

（八）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审慎性条件。

设立外国银行分行，申请人应当无偿拨给拟设分行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自由兑换货币的营运资金；

拟设分行的外国银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应当经济状况良好，具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并且其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银监会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第三十二条 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增设分行，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外，其在中国境内已设分行应当经营状况良好，主要监管指标达到监管要求，并符合银监会规定的审慎性条件。

第三十三条 设立外国银行分行分为申请筹建和申请开业两个阶段。

第三十四条 筹建外国银行分行的申请，由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和初审、银监会审查和决定。

申请筹建外国银行分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同时抄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银监会。银监会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建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特殊情

况下，银监会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限，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第三十五条 申请筹建外国银行分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报送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一）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筹建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设机构的名称、所在地、营运资金、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对拟设机构的市场前景分析、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组织管理结构、开业后3年的资产负债规模和盈亏预测等；

（三）申请人章程；

（四）申请人及其所在集团的组织结构图、主要股东名单、海外分支机构和关联企业名单；

（五）申请人最近3年年报；

（六）申请人的反洗钱制度；

（七）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或者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的复印件及对其申请的意见书；

（八）初次设立外国银行分行的，申请人应当报送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体系情况和有关金融监管法规的摘要；

（九）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筹建批复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到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领取开业申请表，开始筹建工作。筹建期为自获准筹建之日起 6 个月。

申请人未在 6 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应当在筹建期届满前 1 个月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筹建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申请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第三十七条 拟设外国银行分行完成筹建工作后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可以申请开业。外国银行分行的开业申请，由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和初审、银监会审查和决定。

拟设外国银行分行申请开业，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同时抄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银监会。银监会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开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八条 外国银行分行申请开业，申请人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

机构（一份）：

（一）筹备组负责人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开业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设机构的名称、营业地址、营运资金、业务范围、拟任行长姓名等；由代表处升格为分行的，应当同时申请关闭代表处；

（二）开业申请表；

（三）拟任外国银行分行行长任职资格核准相关资料；

（四）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和开业前审计报告；

（五）外国银行对拟设分行承担税务、债务责任的保证书；

（六）拟设分行组织结构图、各岗位职责描述、内部授权和汇报路线；

（七）拟设分行主要负责人名单、个人简历和培训记录；

（八）营业场所的安全、消防设施的合格证明或者相关证明复印件；

（九）营业场所的所有权证明、使用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

（十）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三十九条 外国银行分行应当在收到开业批复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外国银行分行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未能按期开业的，应当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开业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外国银行分行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原开业批复文件失效，由银监会注销开业许可，收回其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四节 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设立

第四十条 设立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无偿拨给不少于 1 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自由兑换货币作为拟设分行营运资金；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拨给各分支机构营运资金的总和，不得超过总行资本金总额的 60%；

（二）主要监管指标达到监管要求；

（三）银监会规定的审慎性条件。

第四十一条 设立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分为申请筹建和申请开业两个阶段。

第四十二条 筹建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的申请，由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和初审、银监会审

查和决定。

申请筹建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银监会。银监会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建的决定。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特殊情况下，银监会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限，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第四十三条 申请筹建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报送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一）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筹建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设机构的名称、所在地、营运资金、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对拟设机构的市场前景分析、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组织管理结构、开业后 3 年的资产负债规模和盈亏预测等；

（三）申请人章程；

（四）申请人年报；

（五）申请人反洗钱制度；

（六）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七) 董事会同意申请设立分行的决议;

(八)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四十四条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筹建批复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到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领取开业申请表, 开始筹建工作。筹建期为自获准筹建之日起 6 个月。

申请人未在 6 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 应当在筹建期届满前 1 个月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筹建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申请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 逾期未提交的, 筹建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第四十五条 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完成筹建工作后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的, 可以申请开业。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的开业申请, 由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和初审、银监会审查和决定。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申请开业, 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 同时抄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银监会。银监会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2 个月内, 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开业的决定, 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 应当说明理由。

第四十六条 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申请开业，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材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一）筹备组负责人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开业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设机构的名称、营业地址、营运资金、业务范围、拟任行长姓名等；

（二）开业申请表；

（三）拟任分行行长任职资格核准相关资料；

（四）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和开业前审计报告；

（五）营业场所的安全、消防设施的合格证明或者相关证明复印件；

（六）拟设机构组织结构图、各岗位职责描述、内部授权和汇报路线；

（七）拟设机构主要负责人名单、个人简历和培训记录；

（八）营业场所的所有权证明、使用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的复印件；

（九）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四十七条 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应当在收到开业批复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6个月内开业。未能按期开业的，应当在开业期限届满前1个月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开业延期的最长期限为3个月。

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原开业批复文件失效，由银监会注销开业许可，收回其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五节 同城支行设立

第四十八条 设立同城支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在拟设支行所在城市同一行政区划设有分行或者分行以上机构，且正式营业1年以上，资产质量良好；

（二）申请人拟设地已设立机构具有较强的内部控制能力，最近1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三）拟设机构具有合格和充足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

（四）拟设机构具有合格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五）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四十九条 设立同城支行，应当由在中国境内的外资

银行总行或者分行拨给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等值自由兑换货币的营运资金。

由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拨付营运资金的，拨付各分支机构营运资金的总和不得超过总行资本金的 60%；由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拨付营运资金的，拨付各分支机构营运资金的总和不得超过分行营运资金的 60%；由外国银行分行拨付营运资金的，拨付各分支机构营运资金的总和不得超过该分行可运用营运资金的 60%。

第五十条 设立同城支行，分为申请筹建和申请开业两个阶段。

第五十一条 筹建同城支行的申请，由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监分局受理、审查和决定。

申请筹建同城支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监分局提交筹建申请。

所在地银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监分局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建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同时逐级抄报银监会。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五十二条 申请筹建同城支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监分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两份）：

（一）由拟设地分行或者分行以上机构负责人签署的筹

建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设支行的名称、所在地、营运资金、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对拟设机构的市场前景分析、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组织管理结构、开业后 3 年的资产负债规模和盈亏预测等；

（三）拟设机构所在地分行或分行以上机构最近 1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四）拟设机构上一级管理机构最近 1 年新设机构的经营管理情况；

（五）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筹建批复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到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领取开业申请表，开始筹建工作。筹建期为自获准筹建之日起 6 个月。

申请人未在 6 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应当在筹建期届满前 1 个月向所在地银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监分局报告。筹建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申请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第五十三条 拟设同城支行完成筹建工作后应当向所在地银监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可以申请开业。同城支行开业申请，由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监分局受理、审查和决定。

拟设同城支行申请开业，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监分局提交申请资料。

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监分局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开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同时抄送银监会和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五十四条 同城支行申请开业，申请人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监分局（一式两份）：

（一）拟设机构筹备组负责人签署的开业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设机构的名称、营业地址、营运资金、业务范围、拟任支行行长的姓名等；

（二）开业申请表；

（三）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四）拟设同城支行行长任职资格核准的相关资料；

（五）拟设同城支行的组织结构图、各岗位职责描述、内部授权和汇报路线；

（六）拟设同城支行主要负责人名单、个人简历和培训记录；

（七）营业场所的所有权证明、使用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的复印件；

（八）营业场所的安全、消防设施的合格证明或者相关

证明复印件；

（九）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五十五条 同城支行应当在收到开业批复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同城支行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6个月内开业。未能按期开业的，应当在开业期限届满前1个月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开业延期的最长期限为3个月。

同城支行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原开业批复文件失效，由开业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收回其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六节 异地支行设立

第五十六条 香港、澳门地区的银行在广东省内设立的分行可以申请在广东省内设立异地（不同于分行所在城市）支行。

第五十七条 设立异地支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在拟设机构所在地省内设有分行且正式营业1年以上，资产质量良好；

（二）申请人拟设地已设分支行具有较强的内部控制能力，最近1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d 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

重大案件；

（三）拟设机构具有合格和充足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

（四）拟设机构具有合格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五）申请人拨给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等值自由兑换货币的营运资金。申请人拨付给其异地支行和同城支行营运资金的总和，不得超过该分行营运资金或可运用营运资金的 60%；

（六）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五十八条 设立异地支行，分为申请筹建和申请开业两个阶段。

第五十九条 筹建异地支行的申请，由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和决定。

申请筹建异地支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筹建申请。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应当书面征求异地支行申请人所在地银监局的意见。异地支行申请人所在地银监局应当及时提供反馈意见。

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建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同时抄报银监会，抄送异地支行申请人所在地银监局及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

明理由。

第六十条 申请筹建异地支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一）异地支行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筹建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设异地支行的名称、所在地、营运资金、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异地支行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对拟设机构的市场前景分析、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组织管理结构、开业后 3 年的资产负债规模和盈亏预测等；

（三）异地支行申请人总行的董事会决议，内容包括对异地支行的组织管理结构及管理权限等；

（四）异地支行申请人最近 1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五）异地支行申请人最近 1 年新设机构的经营管理情况；

（六）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六十一条 异地支行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筹建批复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到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领取开业申请表，开始筹建工作。筹建期为自获准筹建之日起 6 个月。

拟设异地支行未在 6 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应当在筹建期届满前 1 个月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监分局报告。筹建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申请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第六十二条 拟设异地支行完成筹建工作后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可以申请开业。异地支行开业申请，由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和决定。

拟设异地支行申请开业，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

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开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同时抄报银监会，抄送异地支行申请人所在地银监局及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六十三条 异地支行申请开业，申请人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一）拟设机构筹备组负责人签署的开业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设机构的名称、营业地址、营运资金、业务范围、拟任支行行长的姓名等；

（二）开业申请表；

（三）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和开业前审计报告

告；

（四）拟设异地支行行长任职资格核准相关资料；

（五）拟设异地支行的组织结构图、各岗位职责描述、内部授权和汇报路线；

（六）拟设异地支行主要负责人名单、个人简历和培训记录；

（七）营业场所的所有权证明、使用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的复印件；

（八）营业场所的安全、消防设施的合格证明或者相关证明的复印件；

（九）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六十四条 异地支行应当在收到开业批复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异地支行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6个月内开业。未能按期开业的，应当在开业期限届满前1个月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开业延期的最长期限为3个月。

异地支行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原开业批复文件失效，由开业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收回其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七节 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

第六十五条 设立外国银行代表处，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具有从事国际金融活动的经验；

（三）具有有效的反洗钱制度；

（四）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的有效监管，并且其申请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同意；

（五）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审慎性条件。

拟设代表处的外国银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应当经济状况良好，具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并且其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银监会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第六十六条 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设立营业性机构的，除已设立的代表处外，不得增设代表处，但符合国家区域经济发展战略及相关政策的地区除外。

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增设代表处，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外，其在中国境内已设机构应当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外国银行在同一城市不得同时设有营业性机构和代表处。

第六十七条 外国银行设立代表处的申请，由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和初审、银监会审查和决定。

申请设立外国银行代表处，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同时抄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银监会。银监会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设立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六十八条 申请设立外国银行代表处，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一）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设代表处的名称、所在地、拟任首席代表姓名等；

（二）代表处设立申请表；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申请人的基本情况、拟设代表处的目的和计划；

（四）申请人的章程；

（五）申请人及其所在集团的组织结构图、主要股东名单、海外分支机构和关联企业名单；

（六）申请人最近 3 年的年报；

（七）申请人的反洗钱制度；

（八）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核发的营

业执照或者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的复印件及对其申请的意见书；

（九）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的相关资料；

（十）初次设立代表处的，申请人应当报送由在中国境内注册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与该外国银行已经建立代理行关系的证明，以及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体系情况和有关金融监管法规的摘要；

（十一）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六十九条 经批准设立的外国银行代表处，应当凭批复文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领取工商登记证。

外国银行代表处应当自银监会批准设立之日起6个月内迁入固定的办公场所。迁入固定办公场所后应当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相关资料。超出6个月后仍未开始办公的，银监会原批复决定失效。

第三章 机构变更

第一节 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

第七十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变更注册资本、外国银行分行申请变更营运资金，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外商独资银行及其股东、中外合资银行及其股东以及外国银行的董事会已决议通过变更事项；

（二）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外方股东所在

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同意其申请。

第七十一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外国银行分行变更营运资金的申请，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和初审，银监会审查和决定。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外国银行分行变更营运资金，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材料。

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材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银监会。银监会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变更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七十二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外国银行分行变更营运资金应当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一）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如申请以境外人民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应当说明人民币资金的来源；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后的业务发展规划、资金用途、对主要监管指标的影响等；

（三）外商独资银行及其股东、中外合资银行及其股东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董事会决议；

（四）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应当提交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关于变更事项的意见书，中外合资银行中方股东为非金融机构的无需提交；

（五）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七十三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获准变更注册资本、外国银行分行获准变更营运资金的，应当自银监会作出批复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将验资证明报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第二节 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东持股比例

第七十四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东持股比例的申请，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和初审，银监会审查和决定。

本条前款所称变更股东包括股权转让、股东更名以及银监会认定的其他股东变更情形。

外商独资银行或者中外合资银行变更股东，拟受让方或者承继方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至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特殊情况下，经银监会批准，变更后的股东可以不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或者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变更股东或者调整

股东持股比例，应当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银监会。

银监会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变更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七十五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东持股比例，应当将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所在地银监局（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一）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二）申请人关于变更事项的董事会决议；

（三）申请人股东、拟受让方或者承继方关于变更事项的董事会决议；

（四）申请人股东、拟受让方或者承继方是金融机构的，应当提交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关于变更事项的意见书；

（五）申请人股权转让方与拟受让方或者承继方签署的转让（变更）协议；

（六）各股东方与拟受让方或者承继方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但单一股东的外商独资银行除外；

(七) 拟受让方或者承继方的章程、组织结构图、主要股东名单、海外分支机构和关联企业名单、最近3年年报、反洗钱制度、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或者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的复印件, 中外合资银行拟受让中方股东为非金融机构的, 无须提交反洗钱制度;

(八) 拟受让方为外方股东的, 应当提交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体系情况和有关金融监管法规的摘要;

(九)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七十六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获准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东持股比例, 应当自银监会作出批复决定之日起30日内, 聘请法定验资机构进行验资, 并将验资证明以及相关交易的证明文件报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第三节 变更组织形式、合并、分立

第七十七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变更组织形式、合并、分立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 外商独资银行及其股东、中外合资银行及其股东的董事会已决议通过变更事项;

(二)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因股东发生合并、分立、重组等事项而变更组织形式、合并、分立的, 其股东

的变更事项应当已获得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的批准；

（三）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已就变更事项制定具体方案。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因股东发生合并、分立等变更事项的，该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根据银监会的要求进行相关调整。

第七十八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变更组织形式、合并、分立的申请，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和初审，银监会审查和决定。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变更组织形式、合并、分立，应当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银监会。

银监会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变更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七十九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合并分为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

吸收合并的，吸收合并方应当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被吸收方自行终止的，应当按照终止程序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被吸收方变更为分支机构的，应当按照

改制程序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

新设合并的，新设方应当按照开业程序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原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按照终止的程序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

第八十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分立分为存续分立和新设分立。

存续分立的，存续方应当按照改制程序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分立的申请；原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按照解散的条件和程序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新设分立的，新设方应当按照开业的条件和程序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原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按照解散的条件和程序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

第八十一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变更组织形式、合并、分立，申请人除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规定的程序提交申请资料外，还应当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一）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二）外商独资银行及其股东、中外合资银行及其股东关于变更事项的董事会决议；

（三）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应当

提交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关于变更事项的意见书，中外合资银行中方股东为非金融机构的无需提交；

（四）关于变更组织形式、合并、分立的方案；

（五）由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变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六）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四节 修改章程

第八十二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在其章程所列内容发生变动后 1 年内提出修改章程的申请。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修改章程仅涉及名称、住所、股权或者注册资本且变更事项已经银监会批准的，不需进行修改章程的申请，但应当在银监会作出上述变更事项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将修改后的章程报送银监会和所在地银监局。

第八十三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修改章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外商独资银行及其股东、中外合资银行及其股东的董事会已决议通过；

（二）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已对章程草案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四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修改章程的

申请，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和初审，银监会审查和决定。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修改章程，应当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银监会。

银监会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修改章程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八十五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修改章程，应当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 （一）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 （二）申请人董事会及股东的董事会决议；
- （三）申请人的原章程和新章程草案；
- （四）原章程与新章程草案变动对照表；
- （五）由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新章程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 （六）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五节 变更名称

第八十六条 外资银行申请变更在中国境内机构名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已承诺承担其在中国境内分行的税务、债务责任；

（二）申请人已获得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或者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

（三）申请人已获得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对变更事项的批准。

本条第（二）项、第（三）项不适用仅申请变更在中国境内机构中文名称的情形。

第八十七条 外资银行在中国境内机构变更名称的申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和决定。

外资银行申请变更在中国境内机构名称，应当由外资银行向银监会提交申请资料，同时抄送外资银行在中国境内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银监会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变更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八十八条 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外国银行因合并、分立、重组等原因拟变更其在中国境内机构名称的，应当在合并、分立、重组等变更事项发生 5 日内，向银监会及外资银行在中国境内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于 30 日内将下列申请资料报送银监会（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 （一）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 （二）变更名称申请表；
- （三）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外国银行的章程；
- （四）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外国银行的组织结构图、董事会以及主要股东名单；
- （五）外国银行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对其在中国境内分行承担税务、债务责任的保证书；
- （六）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外国银行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
- （七）外资银行在中国境内机构的董事长、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首席代表任职资格相关资料；
- （八）更名后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复印件；
- （九）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对变更事项的批准书或者意见书；
- （十）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八十九条 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外国银行因其他原因申请变更在中国境内机构名称的，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 5 日内，向银监会及外资银行在中国境内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于 30 日内将下列申

请资料报送银监会（一式两份），同时抄送外资银行在中国境内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一）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二）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外国银行更名后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复印件；

（三）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外国银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对变更事项的批准书或者意见书；

（四）外资银行在中国境内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相关文件；

（五）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本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不适用外资银行仅变更在中国境内机构中文名称的情形。

第六节 在同城内变更住所或者办公地址

第九十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在同城内变更住所、外国银行代表处在同城内变更办公地址的申请，由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和决定。外资银行申请在同城内变更住所或者办公地址，应当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申请资料。

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变更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同时逐级抄报银监会。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九十一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在同城内变更住所、外国银行代表处在同城内变更办公地址，应当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两份）：

（一）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致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负责人的申请书；

（二）拟迁入住所或者办公地址的产权证明、使用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的复印件；

（三）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拟迁入住所的安全、消防设施的合格证明或者相关证明复印件；

（四）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九十二条 因行政区划调整等原因导致的行政区划、街道、门牌号等发生变化而实际位置未变化的，外资银行不需进行变更住所或者办公地址的申请，但应当于变更后15日内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换领金融许可证。

第四章 机构终止

第一节 自行解散

第九十三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银监会批准后自行解散：

（一）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二）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解散；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第九十四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自行解散，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外商独资银行及其股东、中外合资银行及其股东的董事会决议通过；

（二）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外方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同意其申请；

（三）具有有效的资产处置、债务清偿、人员安置的方案。

第九十五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自行解散的申请，由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和初审、银监会审查和决定。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自行解散，应当在终止业务活动 30 日前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

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银监会。银监会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

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自行解散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九十六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自行解散，应当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一）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二）申请人董事会决议；

（三）申请人股东各方的董事会决议；

（四）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外方股东应当提交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关于该机构自行解散的意见书；

（五）关于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自行解散后资产处置、债务清偿、人员安置的计划和负责后续事宜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

（六）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节 破产

第九十七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因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发现该机构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或者因不能支付到期债务，自愿或者应其债权人要求申请破产的，在向法院申请破产前，应当向银监会提出申请。

第九十八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破产，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董事会决议通过；

（二）股东各方的董事会决议通过；

（三）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外方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同意其申请。

第九十九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破产的申请，由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和初审、银监会审查和决定。

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银监会。银监会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破产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一百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破产，应当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一）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二）申请人董事会决议；

（三）股东各方的董事会决议；

（四）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外方股东应

当提交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关于破产的意见书；

(五)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三节 分行关闭

第一百零一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申请关闭分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申请人董事会决议通过；

(二) 外国银行分行关闭应当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同意；

(三) 具有有效的资产处置、债务清偿、人员安置的方案。

第一百零二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关闭分行的申请，由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和初审、银监会审查和决定。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申请关闭分行，应当向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同时抄送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银监会。银监会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关闭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一百零三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申请关闭分行，应当向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各一份）：

（一）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二）申请人董事会决议；

（三）外国银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对其申请的意见书；

（四）关于拟关闭机构的资产处置、债务清偿、人员安置的计划和负责后续事宜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五）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一百零四条 被清算的外国银行分行全部债务清偿完毕后提取生息资产的申请，由被清算的外国银行分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和决定。

申请提取生息资产，应当向被清算的外国银行分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申请资料。

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1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一百零五条 申请提取被清算的外国银行分行的生息资产，应当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下列申请资料：

- (一) 由清算组组长签署的申请书;
- (二) 关于清算情况的报告;
- (三)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四节 分行关闭并在同一城市设立代表处

第一百零六条 外国银行关闭中国境内分行并在同一城市设立代表处的申请，由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和初审、银监会审查和决定。

外国银行关闭中国境内分行并申请在同一城市设立代表处，应当向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同时抄送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银监会。

银监会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一百零七条 外国银行申请关闭在中国境内分行并在同一城市设立代表处的，申请人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将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所在地银监局（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 (一) 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

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二）申请人董事会决议；

（三）外国银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对其申请的意见书；

（四）拟关闭分行资产处置、债务清偿、人员安置的计划和负责后续事宜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五）拟任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的相关资料；

（六）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五节 支行关闭

第一百零八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申请关闭支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的董事会决议通过；

（二）具有有效的资产处置、债务清偿、人员安置的方案。

第一百零九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关闭支行的申请，由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监分局受理、审查和决定。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申请关闭支行，应当向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监分局提交申请资料，同时抄送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所在地银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监分局应当自收到完整的申请资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关闭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一百一十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申请关闭支行，应当将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所在地银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监分局（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一）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致所在地银监局负责人的申请书；

（二）申请人关于关闭支行的董事会决议；

（三）拟关闭支行资产处置、债务清偿、人员安置的计划和负责后续事项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四）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六节 外国银行代表处关闭

第一百一十一条 外国银行关闭代表处，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董事会决议通过；

（二）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同意其申请；

（三）具有有效的关闭方案及人员安置计划。

第一百一十二条 外国银行关闭其在中国境内代表处

的申请，由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和初审、银监会审查和决定。

申请关闭外国银行代表处，申请人应当向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并同时抄送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银监会。银监会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关闭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申请关闭外国银行代表处，申请人应当将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所在地银监局（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一）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特殊情况下，该申请书可以由授权签字人签署；

（二）申请人董事会决议；

（三）代表处关闭及人员安置的计划和负责后续事项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四）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

第一节 开办人民币业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经营人民币业务，分为初次申请经营人民币业务和申请扩大人民币业务服务对象范围两种情形。

第一百一十五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初次申请经营人民币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提出申请前在中国境内开业 3 年以上，香港、澳门或者台湾地区的银行提出申请前在内地/大陆开业 2 年以上；香港、澳门地区的银行在内地分行申请经营对在内地港资企业、澳资企业的人民币业务，提出申请前在内地开业 1 年以上；台湾地区的银行在大陆分行申请经营对在大陆的合资企业的人民币业务，提出申请前在大陆开业 1 年以上；

（二）提出申请前 2 年连续盈利，其中设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的外国银行分行的盈利性指标按照在中国境内分行合并考核；香港、澳门或者台湾地区的银行在内地/大陆分行提出申请前 1 年盈利，盈利性指标按照在内地/大陆分行合并考核；

（三）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由其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的，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期限自外国银行分行设立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一十六条 已经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扩大人民币业务服务对象范围，应当具备银监会规定的审慎性条件。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经营对中国境内公民的人民币业务，除应当具备银监会规定的审慎性条件外，还应当具备符合业务特点以及业务发展需要的营业网点。

第一百一十七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经营人民币业务或者扩大人民币业务服务对象范围的申请，由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和初审、银监会审查和决定。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经营人民币业务或者申请扩大人民币业务服务对象范围，应当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同时抄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银监会。银监会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一百一十八条 申请经营人民币业务或者扩大人民币业务服务对象范围，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一）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 拟经营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操作规程;

(四) 截至申请日的前 2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设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的外国银行分行, 提交截至申请日前 2 年的经审计的在中国境内分行合并财务会计报告; 香港、澳门或者台湾地区银行在内地/大陆分行, 提交截至申请日前 1 年经审计的内地/大陆分行合并财务会计报告;

香港、澳门或者台湾地区的银行在内地/大陆分行申请经营对在内地/大陆的港资企业、澳资企业/台资企业人民币业务, 提交截至申请日的前 1 年经审计的内地/大陆分行财务会计报告。

(五)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一百一十九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初次经营人民币业务或者将人民币业务服务对象范围从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扩大至中国境内公民的, 应当进行筹备。筹备期为自获准之日起 4 个月。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未能在 4 个月内完成筹备工作的, 银监会原批准决定自动失效。

第一百二十条 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在其总行业务范围内经授权经营人民币业务。开展业务前, 应当将总行对其经营人民币业务的授权书报送所在地银监

会派出机构，并进行筹备，筹备期为 4 个月。

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凭验收合格意见书到银监会领取经营人民币业务的确认函，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营业执照变更事宜。

第二节 发行债务、资本补充工具

第一百二十一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在境内外发行经银监会许可的债务、资本补充工具，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 （二）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 （三）贷款风险分类结果真实准确；
- （四）最近 3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 （五）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二十二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发行经银监会许可的债务、资本补充工具，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和初审、银监会审查和决定。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发行经银监会许可的债务、资本补充工具，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银监会。

银监会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发行债务、资本补充工具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一百二十三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发行债务、资本补充工具，应当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两份）：

（一）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债务、资本补充工具发行登记表；

（四）申请人关于发行债务、资本补充工具的董事会决议；

（五）申请人股东关于发行债务、资本补充工具的董事会决议；

（六）申请人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七）募集说明书；

（八）发行公告或者发行章程；

（九）申请人关于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的专项报告；

（十）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十一)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二)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三节 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资格分为下列两类:

(一) 基础类资格: 只能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

(二) 普通类资格: 除基础类资格可以从事的衍生产品交易之外, 还可以从事非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

第一百二十五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开办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健全的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二) 具有接受相关衍生产品交易技能专门培训半年以上、从事衍生产品或者相关交易 2 年以上的交易人员至少 2 名, 相关风险管理人员至少 1 名, 风险模型研究人员或者风险分析人员至少 1 名, 熟悉套期会计操作程序和制度规范的人员至少 1 名, 以上人员均需专岗专人, 相互不得兼任, 且无不良记录;

(三) 有适当的交易场所和设备;

(四) 具有处理法律事务和负责内控合规检查的专业部

门及相关专业人员；

（五）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六）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二十六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开办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除具备本办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善的衍生产品交易前、中、后台自动联接的业务处理系统和实时风险管理系统；

（二）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主管人员应当具备5年以上直接参与衍生产品交易活动或者风险管理的资历，且无不良记录；

（三）严格的业务分离制度，确保套期保值类业务与非套期保值类业务的市场信息、风险管理、损益核算有效隔离；

（四）完善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管理框架；

（五）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二十七条 外国银行分行申请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应当获得其总行（地区总部）的正式授权，其母国应当具备对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进行监管的法律框架，其母国监管当局应当具备相应的监管能力。

申请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外国银行分行，如果不具备本办法第一百二十五条或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其

总行（地区总部）应当具备上述条件。同时该分行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其总行（地区总部）对该分行从事衍生产品交易等方面的正式授权对交易品种和限额作出明确规定；

（二）除总行另有明确规定外，该分行的全部衍生产品交易统一通过对其授权的总行（地区总部）系统进行实时平盘，并由其总行（地区总部）统一进行平盘、敞口管理和风险控制。

第一百二十八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申请，由申请人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和初审、银监会审查和决定。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应当由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或者外国银行分行（管理行）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或者外国银行分行（管理行）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银监会。银监会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一百二十九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应当向所在地银监局报送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两份）：

(一) 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业务计划书或者展业计划;

(三) 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内容包括:

1、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指导原则、业务操作规程(业务操作规程应当体现交易前台、中台与后台分离的原则)和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计划;

2、新业务、新产品审批制度及流程;

3、交易品种及其风险控制制度;

4、衍生产品交易的风险模型指标及量化管理指标;

5、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6、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研究与开发的管理制度及后评价制度;

7、交易员守则;

8、交易主管人员岗位职责制度, 对各级主管人员与交易员的问责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

9、对前台、中台、后台主管人员及工作人员的培训计划;

(四) 衍生产品交易会计制度;

(五) 主管人员和主要交易人员名单、履历;

(六) 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管理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 风险敞口量化规则或者风险限额授权管理制度;

（七）由第三方独立出具的交易场所、设备和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测试报告；

（八）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外国银行分行申请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若不具备本办法第一百二十五条或者第一百二十六条所列条件，该分行除报送其总行（地区总部）的上述文件和资料外，同时还应当报送下列申请资料：

（一）外国银行总行（地区总部）对该分行从事衍生产品交易品种和限额等方面的正式书面授权文件；

（二）除外国银行总行另有明确规定外，外国银行总行（地区总部）出具的确保该分行全部衍生产品交易通过总行（地区总部）交易系统进行实时平盘，并由其总行（地区总部）负责进行平盘、敞口管理和风险控制的承诺函。

第四节 开办信用卡业务

第一百三十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开办信用卡业务分为申请开办发卡业务和申请开办收单业务。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公司治理良好，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银监会有关规定，具备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问责机制健全有效；

（二）信誉良好，具有完善、有效的内控机制和案件防

控体系，最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恶性案件；

（三）具备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合格从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中应当具备有信用卡业务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的人员至少1名，具备开展信用卡业务必需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全面实施分级授权管理；

（四）具备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相关设施和必备的信息技术资源；

（五）已在境内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要求的业务系统，具有保障相关业务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的技术能力；

（六）开办外币信用卡业务的，应当具有结汇、售汇业务资格；

（七）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三十一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开办信用卡发卡业务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一百三十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办理零售业务的良好基础。最近3年个人存贷款业务规模和业务结构稳定，个人存贷款业务客户规模和客户结构良好，银行卡业务运行情况良好，身份证件验证系统和征信系统的连接和使用情况良好；

（二）具备办理信用卡业务的专业系统，在境内建有发卡业务主机、信用卡业务申请管理系统、信用评估管理系统、

信用卡账户管理系统、信用卡交易授权系统、信用卡交易监测和伪冒交易预警系统、信用卡客户服务中心系统、催收业务管理系统等专业化运营基础设施，相关设施通过了必要的安全检测和业务测试，能够保障客户资料和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三）符合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业务经营总体战略和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总体业务竞争能力，能够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持续开展业务成本计量、业务规模监测和基本盈亏平衡测算等工作。

第一百三十二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开办信用卡收单业务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一百三十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开办收单业务的良好基础。最近3年企业贷款业务规模和业务结构稳定，企业贷款业务客户规模和客户结构较为稳定，身份证件验证系统和征信系统连接和使用情况良好；

（二）具备办理收单业务的专业系统，在境内建有收单业务主机、特约商户申请管理系统、特约商户信用评估管理系统、特约商户结算账户管理系统、账务管理系统、收单交易监测和伪冒交易预警系统、交易授权系统等专业化运营基础设施，相关设施通过了必要的安全检测和业务测试，能够保障客户资料和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三）符合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业务经营总体战略和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业务竞争能力，能够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持续开展业务成本计量、业务规模监测和基本盈亏平衡测算等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开办信用卡业务的申请，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和初审、银监会审查和决定。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开办信用卡业务，应当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银监会。银监会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开办信用卡业务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一百三十四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开办信用卡业务，应当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一）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信用卡业务发展规划；

（四）信用卡业务管理制度；

(五) 信用卡章程，内容至少包括信用卡的名称、种类、功能、用途、发行对象、申领条件、申领手续、使用范围（包括使用方面的限制）及使用方法、信用卡账户适用的利率、面向持卡人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水平、发卡银行、持卡人及其他有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等；

(六) 信用卡卡样设计草案或者可受理信用卡种类；

(七) 信用卡业务运营设施、业务系统和灾备系统介绍；

(八) 相关身份证件验证系统和征信系统连接和使用情况介绍；

(九) 信用卡业务系统和灾备系统测试报告和安全评估报告；

(十) 信用卡业务运行应急预案和业务连续性计划；

(十一) 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相应的规章制度；

(十二) 信用卡业务的管理部门、职责分工、主要负责人介绍；

(十三) 申请机构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传真、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

(十四)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五节 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应当具备《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第一百三十六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由证监会受理，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审查和决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应当向证监会提交《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资料，同时抄送银监会。

第六节 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备健全、有效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
- （二）具备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 （三）具有境外投资管理的能力和经验；
- （四）理财业务活动在申请前一年内未受到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处罚；
- （五）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条件。

第一百三十九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的申请，由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或者外国银行分行（管理行）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和初审，银监会审查和

决定。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应当由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或者外国银行分行（管理行）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

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银监会。银监会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一百四十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应当向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或者外国银行分行（管理行）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两份）：

（一）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已开办的理财业务活动、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的网点及人员情况、开展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的主要策略，相关市场分析，管理与操作程序，风险管控措施，资源保障情况等；

（三）与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内容包括理财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外汇投资或者交易管理的相关制度，市场风险管理制度，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制度；

（四）与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相关的风险管理制度；

(五) 托管协议草案, 内容包括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收益、风险承担等相关内容;

(六)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七节 开办代客境外理财托管业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开办代客境外理财托管业务,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专门负责托管业务的部门;

(二) 有熟悉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三) 具备安全保管托管资产的条件;

(四) 具备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能力;

(五) 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六)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四十二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开办代客境外理财托管业务的申请, 由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或者外国银行分行(管理行)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和初审, 银监会审查和决定。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开办代客境外理财托管业务, 应当由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或者外国银行分行(管理行)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

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银监会。银监会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

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开办代客境外理财托管业务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一百四十三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开办代客境外理财托管业务，应当向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或者外国银行分行(管理行)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两份)：

(一) 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业务计划书或者展业计划；

(三) 拟开办业务的详细介绍和为从事该项业务所做的必要准备情况，内容包括操作规程、风险收益分析、控制措施、专业人员及计算机系统的配置；

(四) 申请人最近1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五)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八节 开办其他业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开办其他业务，是指申请开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十三)项或者第三十一条第(十二)项所指的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开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十三）项或者第三十一条第（十二）项所指的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和规章制度，内控制度、风险管理和问责机制健全有效；
- （二）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冲突；
- （三）主要审慎监管指标达到监管要求；
- （四）符合外资银行战略发展定位与方向；
- （五）经内部决策程序通过；
- （六）具备开展业务必须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全面实施分级授权管理；
- （七）具备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和相关设施；
- （八）具备开展该项业务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科技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科技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 （九）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 （十）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四十六条 开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十三）项或者第三十一条第（十二）项所指的业务，由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或者外国银行分行（管理行）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和初审、银监会审查和决定。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开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十三）项或者第三十一条第（十二）项所指的业务，应当由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或者外国银行分行（管理行）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

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银监会。银监会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一百四十七条 申请开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十三）项或者第三十一条第（十二）项所指的业务，应当由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或者外国银行分行（管理行）向所在地银监局报送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两份），同时抄送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 （一）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 （二）拟经营业务的详细介绍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拟经营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规程；
- （四）拟经营业务的人员配备情况及业务系统的介绍；
- （五）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需经银监会或者所在地银监局核准任职资格的外资银行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担任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首席代表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熟悉并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操守、品行和声誉，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无不良记录；

（三）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包括大学本科）学历，且具有与担任职务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不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应当相应增加6年以上从事金融或者8年以上相关经济工作经历（其中从事金融工作4年以上）；

（四）具有履职所需的独立性。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首席代表在银监会或者所在地银监局核准其任职资格前不得履职。

第一百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外资银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首席代表：

（一）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二）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者重大损失负

有个人责任或者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四）担任或者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五）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六）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者案件查处的；

（七）被取消终身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者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两次以上的；

（八）本人或者其配偶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且到期未偿还的，包括但不限于在该外资银行的逾期贷款；

（九）存在其他所任职务与拟任职务有明显利益冲突，或明显分散其履职时间和精力的情形；

（十）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取不正当手段以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首席代表的；

（十二）银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一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更换董事长、行

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外国银行更换代表处首席代表，拟任人任职资格未获核准前，外资银行应当指定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职，并自指定之日起3日内向任职资格审核的决定机关报告。代为履职的人员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监管机构可以责令外资银行限期调整代为履职的人员。

代为履职的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外资银行应当在6个月内选聘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正式任职。

第一百五十二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外国银行代表处首席代表离岗连续1个月以上的，应当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并指定专人代行其职；无特殊情况离岗连续3个月以上的，应当更换人选。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具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且未连续中断任职1年以上的拟任人在同一法人机构内，同类性质平行调整职务或者改任较低职务的，不需重新申请核准任职资格。拟任人在任职前应当向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离任审计报告（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或者原任职机构出具的履职评价以及任职相关资料。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应当向拟任人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征求监管评价意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应当书面通知拟任人及其所在外资银行重新申请核准任职

资格:

(一) 未在拟任人任职前提交离任审计报告(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或者原任职机构出具的履职评价及有关任职材料的;

(二) 离任审计报告(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或者原任职机构出具的履职评价结论不实、或者显示拟任人可能存在不适合担任拟任职务情形的;

(三) 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的监管评价意见显示,拟任人可能存在不符合本办法任职资格条件情形的;

(四) 银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四条 担任下列职务的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首席代表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一百四十九条所列条件外,还应当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担任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董事长,应当具有8年以上金融工作或者12年以上相关经济工作经历(其中从事金融工作5年以上);

(二) 担任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副董事长,应当具有5年以上金融工作或者10年以上相关经济工作经历(其中从事金融工作3年以上);

(三) 担任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应当具有8年以上金融工作或者12年以上

相关经济工作经历（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4 年以上）；

（四）担任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董事会秘书、副行长（副总经理）、行长助理、首席运营官、首席风险控制官、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首席技术官（首席信息官），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外国银行分行行长（总经理），应当具有 5 年以上金融工作或者 10 年以上相关经济工作经历（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

（五）担任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董事，应当具有 5 年以上与经济、金融、法律、财务有关的工作经历，能够运用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银行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理解银行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董事会职责以及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六）担任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外国银行分行副行长（副总经理），支行行长，应当具有 4 年以上金融工作或者 6 年以上相关经济工作经历（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

（七）担任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内审负责人和合规负责人，应当具有 4 年以上金融工作经历；

（八）担任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外国银行分行合规负责人，应当具有 3 年以上金融工作经历；

（九）担任外国银行代表处首席代表，应当具有 3 年以

上金融工作或者 6 年以上相关经济工作经历（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1 年以上）。

第一百五十五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董事长、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任职资格核准的申请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和初审、银监会审查和决定。

随机构设立初次任命的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外国银行分行行长（总经理）、外国银行代表处首席代表的任职资格核准的申请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和初审、银监会审查和决定。

下列外资银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和决定：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副行长（副总经理）、行长助理、首席运营官、首席风险控制官、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首席技术官（首席信息官）、董事、内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外国银行分行的副行长（副总经理）、支行行长、合规负责人。

银监会授权所在地银监局核准更换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和外国银行分行的行长（总经理）、外国银行代表处首席代表的任职资格。

第一百五十六条 由银监会核准任职资格的，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报

送银监会。银监会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核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由所在地银监局核准任职资格的，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核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随机构设立初次任命的分行行长（总经理）、代表处首席代表的任职资格随分行开业或代表处设立申请由银监会核准。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银监会。分行行长的任职资格由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的申请资料之日起 2 个月内随分行开业批复作出核准或者不核准的决定，代表处首席代表的任职资格由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的申请资料之日起 6 个月内随代表处设立批复作出核准或者不核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更换核准分行行长、代表处首席代表任职资格的，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核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一百五十七条 申请核准外资银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应当将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监局（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

机构（一份）：

（一）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致银监会的申请书，其中，由银监会核准的，致银监会主席，由银监局核准的，致有关银监局负责人，申请书中应当说明拟任人拟任的职务、职责、权限，及该职务在本机构组织结构中的位置；

（二）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对拟任人的授权书及该签字人的授权书；

（三）经授权签字人签字的拟任人简历、身份证明和学历证明复印件；

（四）拟任人从事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管理经验、未来履职计划的详细说明；

（五）由拟任人签署的无不良记录陈述书以及任职后将守法尽责的承诺书；

（六）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章程规定应当召开股东会或者董事会会议的，还应当报送相应的会议决议；

（七）离任审计报告（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或者原任职机构出具的履职评价；

（八）拟任人在银行、银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中担任、兼任其他职务的情况说明；

（九）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办法中的“日”指工作日。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办法中“以上”均含本数或本级。

第一百六十条 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金融机构在内地设立的银行机构，比照适用本办法。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银监会对外资银行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设立机构和开办业务的申请，在审理时设立绿色通道，同等条件下优先审批。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办法由银监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2006年1月12日银监会公布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外资金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同时废止。